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4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興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31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708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潘興旺於民國111年2月18日10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345巷由南往北行經該路段與左營大路361巷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左轉彎時，應距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及行駛至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又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適有邱朝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左營大路361巷由西往東駛來，二車因此發生碰撞，致邱朝煌受有胸部挫傷併左側第5肋肋骨線性骨折及左足第3趾開放性傷口之傷害。

二、案經邱朝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下稱左營分局）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01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
02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03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04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判決所引用各項被
05 告以外之人審判外言詞或書面陳述，性質上雖屬傳聞證據，
06 然審酌此等陳述作成時外部情況俱無不當，復經檢察官及被
07 告潘興旺於審判程序同意有證據能力（交簡上卷第72頁），
08 乃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前揭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邱朝煌於警偵證述屬實（警卷
12 第11至15、37至39頁，偵卷第18頁），並有國軍高雄總醫院
13 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
14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
15 報表、左營分局警員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警卷第17、25至2
16 9、49至61頁，審交易卷第67頁），復據被告於審判中坦認
17 不諱（審交易卷第98頁，交簡上卷第44、66至67、72頁），
18 足徵其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9 (二)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
20 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102條規定行駛；汽車行駛至
21 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
22 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
23 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2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5、7款分
25 別定有明文。被告既依法考領駕駛執照（警卷第63頁，審交
26 易卷第15頁），對此自應知之甚稔，又衡諸案發時地天候
27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
28 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猶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並
29 搶先左轉駛入來車道肇致本件事故，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
30 因，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亦同此認
31 定，有該會鑑定意見書可參（審交易卷第75至76頁），而被

01 告前開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示身體傷害，是其
02 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03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06 (二)被告肇事後仍停留案發現場，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及公
07 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負責處理之員警自承係其駕車發
08 生本件事故，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09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警卷第41頁），此舉
10 當認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2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等規
13 定，審酌被告駕車未善盡注意義務，而肇生本件事故致告訴
14 人受有前述身體傷害，雖終能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成立
15 調（和）解或賠償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高工
16 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腳曾受傷無法工作，與退休之配偶
17 一起生活及房屋係配偶婚前購買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18 3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
19 俱無違誤，量刑亦屬允當。

20 (二)量刑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其量刑業以行為人
21 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
22 內酌量科刑，要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23 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
24 法。檢察官以原審未審酌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分文，仍未達
25 成和解，及告訴人無肇事責任而受有前述身體傷害，僅對被
26 告量處有期徒刑3月，有違罪刑相當原則為由提起上訴，然
27 被告係與告訴人就金額意見不一而調（和）解未成（審交易
28 卷第35、97至98頁，交簡上卷第44至45頁），非自始無賠償
29 意願，原審亦就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未與告訴人成立調
30 （和）解及填補損害等情加以斟酌量刑，故檢察官上訴為無
31 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
02 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靳隆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
07 法官 楊凱婷
08 法官 方佳蓮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林品宗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